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顾县镇段东村高质小麦深加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顾县镇段东村高质小麦深加工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7人, 营业收入为20396.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91.8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